

「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督導研討會」

記錄柳家琴

一、宗旨：交換社會工作實習指導經驗，充實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督導技能，以強化社會工作實習教育內容。

二、時間：七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六）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

三、地點：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四、主辦單位：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五、協辦單位：中國社會學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六、出席人員及分組討論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

(一) 社會工作行政組

主持人：蕭孟珠（北市政府社會局）

王玠（紅十字會）

王淑珍（消基會）

王培勳（台大社會）

李朔（台南縣政府）

李明政（東吳社會）

李鍾元（中興社會）

呂淑蘭（桃園縣政府）

余漢儀（台大社會）

林平洋（省政府社會處）

林清賜（基督教漁民服務中心）

林勝義（師大社教）

洪茂松（導航基金會）

孫健忠（中興社會）

陳彩秋（嘉義縣政府）

陳佩明（高雄縣政府）

陶蕃瀛（東海社工）

張美鈴（高市社會局）

張煜輝（內政部社會司）

廖佳麗（高雄縣政府）

蔡秋權（文化社工）

賴兩陽（社區發展中心）

(二)綜合醫療社工組

主持人：田麗珠（陽明醫院）

王莉莉（婦幼醫院）

李惠美（台大社服）

李雲裳（東海社工）

林輝美（台中榮總）

周玲玲（東海社工）

黃月昭（國泰醫院）

許美機（彰基社工部）

陶慧玲（中國醫藥學院）

莫黎黎（東吳社會）

張楣生（陽明社服）

張振成（輔大社工）

馮燕（台大社會）

蔡紫娟（市立仁愛醫院）

劉如斯（台中仁愛醫院）

鄭玲惠（馬偕社服）

劉嘉琪（長庚社服）

曠慧君（台北榮總）

蘇培人（高雄長庚）

(三)精神病理社工組

主持人：劉蓉台（市療）

林美珠（三軍精神）

柯少華（桃療）

陳淑婉（榮總精神科）

張秀桃（高醫精神）

張玲如（凱旋醫院）

楊筱華（市療）

楊素端（草療）

楊韻泉（東吳社會）

楊蓓（中興社會）

廖榮利（台大社會）

劉瓊瑛（台大兒心）

林杏霞（台中生命線）

(四)兒童暨家庭福利服務組

主持人：廖清碧（友緣）

丁碧雲（台大社會）

李家芸（伯大尼）

胡李世美（義光育幼院）

洪健胤（桃園家扶）

馬宗潔（東吳社會）

黃秀淑（北縣家扶）

黃素華（快樂兒童）

陳蕃納（世界展望會）

陳阿梅（中興社會）

葉莉薇（東門國小）

游淑貞（北市家扶）

潘貞吟（賽珍珠）

劉可屏（輔大社工）

闕雲琴（友緣）

簡春安（東海社工）

（五）青少年福利服務組

主持人：吳嫦娥（少輔會）

王行（東吳社工）

王有倫（泰山高中）

余玉珠（勵友中心）

李淑娟（文化社工）

李明珠（金陵女中）

周震歐（文化社工）

沙依仁（台大社會）

陳圭如（中興社會）

許臨高（輔大社工）

張乙（台中地院）

程玲玲（中興社會）

劉英台（敦化國中）

鄭麗珍（台北家扶）

賴淑霞（東海社工）

蕭秀玲（少輔會）

（六）工業社工、老人社工、殘障福利服務組

主持人：蘇麗瓊（台南教養院）

王麗華（瑞復益智）

方鴻運（翠柏新村）

任佩玉（中興社會）

林美專（伊甸）

林淑芳（第一兒童）

林碧峯（陽光文教）

周麗鐘（振興復健）

唐鳳儀（台北仁愛之家）

秦文力（台大社會）

徐月美（浩然敬老院）

曾國正（南投啓智）

張自（啓明學校）

蔡德富（東元觀音廠）

謝燈材（陽明教養院）

蘇耀燦（松柏廬）

蘇景輝（輔大社工）

張隆順（輔大社工）

七、籌備工作小組

召集人：許臨高（輔大）

顧問：王培勳（台大）、李鍾元（中興）

接待組：莫黎黎（東吳）、陶蕃瀛（東海）

講事組：秦文力（台大）、楊蓓（中興）

總務組：張振成（輔大）

連絡人：李秀慧（輔大）、張淑美（輔大）

接待同學：鄭美玲 林莊 陳信宏

林麗美 高瓊悅 柳家琴

白乃文 黃美旭 劉美美

許慧香 黃志鵬 倪寶彩

余佳珍（輔大學生）

開幕式

主持人：饒理事長穎奇（王培勳教授代）

協同主持人：許主任臨高

前言

許主任臨高致歡迎詞

輔大社工系於去年十月一日與中華民國社區發展訓練中心合辦「全國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研討會」，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組、科）負責擔任實習課程的老師，就國內社會工作實習有關事項予以討論。於當日會議結束前，與會老師們建議成立一個臨時性的後續工作小組，就當天會議所探討的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為來自不同學校的老師計十五位，一共分成了三個不同方向來進行，分別為：實習學生評量表製作、機構實習手冊

編製及針對機構需要舉辦系列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的舉辦，乃後續工作小組工作目標之一，實基於一個理念，那就是學校非常感謝機構常年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也十分肯定機構在協助學校培育後進實務學習的貢獻，思索結合校際的力量，為機構做些事情。在此理念的支持下，八所大專院校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合辦「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督導研討會」，這是初次的嘗試，希望彼此在分享經驗之餘，也能了解下次再辦類似研討活動時，該朝什麼方向努力。

謹此萬分感謝籌備工作小組所有老師們，及負責打雜記錄的13位輔大社工系即將升大四的同學們，對研討會所付出的心力。

壹、督導關係與督導理論

專題演講

主持人：周主任震歐

主講人：武自珍教授

講題：實務督導中的人際關係

講詞內容：（請參閱本期季刊論著欄）

第一次專題討論

主題：小組督導計劃與執行

引言人：鄭麗珍小姐

主持人：簡主任春安

記錄：余佳珍

前言

小組團體著重在成員之間的互動，團體過程是一有趣的過程，藉由不同意見的表達，避免盲點的產生，集思廣益，是一種民主分享的過程。

團體過程

一、準備階段：

(1) 團體成員的同質性

例如：全是實習學生或新進社工員，針對不同對象，將有不同的督導計劃。

(2) 人數

六到八人最恰當，成員可有較頻繁的互動，若在十人以上，則可能產生次團體，團體領導者要試著找出 Key person。

(3) 團體進行的次數

次數多，督導計劃可細分化；次數少，則不宜。

(4) 場地

場地運用，應配合團體議程的進行。

(5) 結構與非結構的督導

視督導的特性、風格而定。

(6) 實習生的自傳

可提供督導為未來督導計劃的參考；例如：學生的家庭背景、生活經驗、過去實習經驗，這些常會帶到實習過程中。

二、進行階段：

可分初期、中期、末期。

(1) 初期——懷疑和依賴

此期學生常急於表現自己處理個案的能力，或只問一些有關機構的問題，詰問機構社工對案主的態度，因此督導要製造一個安全的氣氛，讓學生自由自在地提出自己的意見和看法，或將學生問的問題拋回團體，促進團體的互

動。

(2) 中期——情感與任務並重

此期督導要營造解決問題的氣氛，團體是成員所共有，團體成員可一起來解決問題。

(3) 末期——結束與回饋

末期學生心情錯綜複雜，或者鬆一口氣，或者依依不捨，而且 case 的轉介，常使學生產生罪惡感，覺得 case 被自己實驗，督導要協助處理這情緒。此期社工員須製造「天下無不散的筵席」使大家更珍惜剩餘相聚時間，不要再引發新的問題。

* 討論部份 (略)

第二次專題討論

主題：個別督導計劃與執行

引言人：林輝美小姐

主持人：沙依仁教授

記錄：許慧香

主持人：(略)

引言人：本專題的重點——實習學生的個別督導，該督導些什麼？要如何督導？宜視個別需要，給予深入的指導、建議，要考慮到以下幾點：

一、目的：

目標定位是首先值得思考的問題。個人的經驗是把它定位在學生要在這機構中實習社工員在機構中的角色，及如何執行功能。

二、時間：

要多少時間才能達到機構想要給學生的，及達到教育的功能，這是督導應要考慮的。

在時間方面必須考量以下三方面：

- (1) 給予學生最基本的指導，所需的時間是多少？
- (2) 配合學生個別需要可以給多少時間？
- (3) 督導本身可以給學生多少時間？

除了在督導會議上確定定期安排的時間外，還要考慮到學生可能會有臨時的狀況發生，可能需要與督導討論，所以要視實際需要在定期安排外，給予學生另外的時間。

三、場所：

場所的安排也是要考慮到的一點，物理環境是否舒適？是否不受干擾？讓學生有受重視之感，令學生領會這是專業工作，進而產生專業認同及專業意識，所以場所安排被列為很重要的考慮。

四、督導內容：

(1) 重點內容

1. 臨床服務之實施：

實習不是觀摩，重要的是給予學生去做的機會，所以臨床是督導的重點；著重服務對象對其問題的了解程度，及提供服務時是否遵從機構的要求？是否符合機構的政策、職責範圍？資源的運用？工作方法……等，這些都要針對學生的表現給予指導討論；這樣一方面可以確保案主的權利，一方面有助於實習學生的經驗成長。

2. 專業知識的運用：

就學生學到的原則、技術及使用情形進行討論，於不足之處予以充實。

3. 專業技巧之增進：

要求實習生在經驗不足下要做到：「完美」，是不太可能的，只是期望他們在接案、診斷、溝通、團隊協調合作……等方面有所磨練與進步。

4. 專業的自我建立：

有些學生提供服務時，會將自己的情緒、價值觀帶到服務上；透過督導使學生對自己的情緒及價值觀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及反省。

5. 專業精神之培養：

這點所指的是倫理、規範的遵守、對工作的敬業程度、工作熱忱及對工作責任感的培養。

(2) 階段內容：

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要求、不同的重點：

1. 定向階段：

是預備時期，一起與學生確定督導目標、方向。

2. 實務階段：

實際操作階段，從事對案主的服務，著重對問題與技巧上的指導。

3. 結束階段：

針對學生與案主專業關係的結束，及學生與督導教與學關係之結束。

五、教材：

(1) 書面資料

針對學生所觀察或個人心得、感受，做成書面記錄，依此來做一些討論，將會是個很好的教材來源。

(2) 設備

如錄音帶、錄影帶及單面鏡的使用，就實際運作的狀況來討論。

六、方式：

(1) 直接指導方式：

在初期時先示範，並加解說，然後要求學生直接做，再針對缺失給予指導、糾正，表現好的方面給予誇獎與鼓勵。

(2) 非直接指導方式

刺激思考，誘導學生分析與討論。

七、協調、聯繫：

協調學校與機構的分工方式及雙方角色確定，在學生實習前、實習中、實習結束，整個階段做緊密的配合與討論；另針對學生在實際服務時產生的難題與其他單位做協調。

八、經費預算：

一些實習中的車費、講義、教材、文具、茶點……等，若機構本身無此預算，可酌向學生收費。

九、執行注意事項：

(1) 學生之學習態度：

關於學習動機、學習興趣與期待宜在實習前加以了解，並在督導過程中隨時協助學生彈性調整，以配合實際需要。

(2) 學生過去之經驗。

(3) 學生之能力：

例如語言上的限制或對某些案主接受上的限制。

(4) 雙方之關係。

(5) 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

估督導計劃中很重要的一環，到底學生做得怎樣？對機構的要求做的如何？這些要與學生一起做仔細的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學習扮演工作人員的角色及個人成長，給予學生整個實習階段的回饋。

貳、分組討論與綜合討論分組報告

社會工作行政組

主持人：蕭孟珠小姐

報告人：張隆順教授

記錄：倪寶彩、林麗美

一、實習的學生常於實習結束後，建議機構能多提供個案、團體等專業的實習，對於行政工作則較不期待；事實上，社會行政工作亦是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的一種；然學生很容易忽略，由此可見學生、老師和機構有必要多溝通。

二、學生到機構實習常常會因為知識不足，如相關法令、福利措施等，而需花很長的時間去了解，然因熟悉度不夠機構亦會擔心是否能夠把個案交給學生，所以希望學校在送派學生到機構之前，增開一些資源、福利現況的課程，另外對於一些相關科系，如兒福、社教系等學生而言，除了專業的領域知識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的知識……更是不可缺，方言也是必備的。

三、學生在選擇機構實習時，機構可將年度計劃的重點明示，讓實習學生更知道機構工作的趨向。另外，我們彼此應落實實習制度，採行：

(1) 參觀——了解機構的硬、軟體設施和服務性質。

(2) 見習——跟隨著社員工或督導員，觀察、學習其專業技巧。

(3) 實習——實習生親自來提供服務。

運用以上三個步驟來促使實習工作更加落實，這也與學校課程安排有相當

重要的關聯。

四、實習的目標廣度、深度常常會因機構、學生的期待而意見紛歧，所以常常出現一個問題是：實習的目標是以學生期待為主，還是以機構為主。針對此點，可於大一時著重機構參觀，以了解不同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工作內容或其他設備，而於大二時則可鼓勵學生實地見習社工員的工作，這兩點可以滿足到廣度的需求；至真正實習時，就不需花太長的時間去了解機構，而可以較深入的學習接案、帶團體，方案設計的知識。

五、社會工作的教育者經常傾向的教導學生一個理想的社會工作模式，然而在台灣今日社會工作專業程度不足的狀況下，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的目標，可以朝更接近現狀的方式予以施行，也就是讓學生去經驗現階段既有的社會工作，讓學生能夠了解實際的狀況，將自己的專業知識期待和實習經作一個整合，而不是要他們到機構去找尋一份「理想的社會工作模式」；因此機構也不必感覺壓力沉重。

綜合醫療社工組

主持人：田麗珠小姐

報告人：王莉莉小姐

記錄：黃美旭、林麗美

一、督導內容

- (1) 同意個別督導引言人所提出的五個重點。
- (2) 成長是一連串的過程，學校與機構皆有責任，實習過程引發學生再次深入的自我認識。

二、收費問題

本組成員中十分之六同意，同意的原因：

(1) 保證給予完善的督導，增強學生參與實習的責任。

(2) 取之學生，用之學生。

(3) 收費意義，在某些醫院，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為實習醫生、實習護士皆要收費，因此社工醫療實習生要收費，以確立在專業地位。

(4) 收費多寡，各醫院不一，由各醫院視需要而訂定。

三、督導時間與安排

(1) 期望學校積極參與。

(2) 由於機構實習日程緊湊，無法再減少半天，老師督導應另外找時間，以符合機構實際需要。

(3) 同意六週實習實在不夠，但對於實習六週或七週，未有定論，因為實習督導工作實在是一個不小的負擔。

精神病理社工組

主持人：劉蓉台小姐

報告人：陳淑婉小姐

記錄：高瓊悅、林麗美

一、收費問題

目前並非每家機構都收費，而收費數目也無統一標準。實習收費，一來是品質的保證，再來是經由收費讓學生體會其責任，另外在醫療體系中，收費可以提高社工專業形象，至於經費的運用，則是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比如講義、影印，都可從中支出。這個議題可在訂定合約時，雙方達成協議，對於費用也都訂定清楚，醫院在學生實習完畢時，可頒發實習證書。目前有些醫院已採取收費方式，就實習天數，有一核算標準。此外，督導的經驗不夠，是否機構督導可再回學校再教育呢？有的機構是靠私人關係請學校老師定期來醫院與大家一起分享討論。建議是否機構和學校能正式訂定合約，機構督導可利用

學校設備或有關福利，比方到學校借書，或在學校上課。這或者是一條可行的途徑。

二、學校教師角色

就學校老師的角色，雙方的配合，顯然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為學校老師不易聯絡，以至於無法和老師一起協助學生成長；有的人則認為其實也不需要常常和老師接觸。基本上學生到機構之後，就要試著適應機構，了解其限制，主動去看、去學，不再是在學校裡，事事由老師解決。若真的有必要的話，學生自己去找老師，老師要督導的學生實在很多，因此學生有責任主動去學，才能有所得。原則上老師還是應該和機構保持連繫，知道學生的情形，但次數不必太頻繁。

三、面談

面談似乎不是最好的方式，但又必須這麼做。儘管事前與學生一再強調若被剔除，不是他個人的問題，而是機構本身的限制，但還是會讓部份學生感到挫折，甚至造成機構競爭的行為。而學校配合的情形也造成了機構很大的困擾，例如：人數、日期、條件等。在此有人提出了有教無類的原則，認為不如限定名額讓學校去挑人，因為老師最了解學生。有教無類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原則，誰也不能預期學生未來的發展。學生的特質對督導是一個滿好的挑戰，事實上整個實習過程對學生而言是一個很好的成長過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對督導來講也是如此。

就整個研討會建議能有一個更好的方式來整合。例如針對各不同的領域就同樣主題分組討論，學校、機構仍可分組安排在一起。整體而言，這樣的研討會是應繼續辦的。

兒童暨家庭福利服務組

主持人：廖清碧小姐

報告人：葉莉薇小姐

記錄：林莊、林麗美

一、實習督導較常碰到的困難

(1) 評分方面：

1. 各機構對實習生的評分標準不同，以致同學間分數距很大，相比較之下，造成某些學生心理不平衡。
2. 某些機構給實習學生的分數全都一樣，讓老師無法比較出到底誰較認真，致使老師在評分時，少了一項評分的依據。
3. 即使是同一機構，督導不同，給分的標準也有差異。
4. 部分學校，在學生實習未結束前，分數已經打出來，使學生對日後的實習不負責任。

(2) 督導的時間安排方面：

1. 在暑假中實習的學生，部分由於機構和學校的距離過遠，老師督導不易。
 2. 學期中實習，部分機構因服務對象特殊，星期六、日仍安排活動，此段時間無法讓學生回學校督導，以免喪失許多學習的機會。但因學生分散在各機構實習，其他機構的休息日又恰好在星期六、日。因此學校老師督導時間安排上有困難，所以督導必須花較多的時間，個別分小組來督導。
 3. 部分學校一次實習時間只有一學期，似嫌稍短，往往學生剛進入情況，實習就結束了。
- 經過討論後，組員提出幾點可行之解決方法：
- (1) 期望學校和機構能事先溝通，共同訂出評分的標準，儘量做到公平與客觀。
 - (2) 學校老師對機構所評量出的分數，可酌量調整。
 - (3) 建議學校調整對實習學分及時數的安排，使實習能調整為一年，效果比較好。

(4)學校老師與學生完成實習督導後，希望能和機構分享。

二、對本次會議的看法與建議

針對第二個問題，組員對此次舉辦此一性質會議，大致覺得不錯，並提出幾點建議，供大會參考。

(1)評價方面：

1. 學校和機構有很好的機會能彼此認識、互動、做雙向溝通。
2. 引言方式、專題演講、及現場討論，安排得不錯，能夠列出實際問題，並提出重點，做立刻溝通。

(2)建議方面：

1. 社工界的人員流動率很高，經驗不易累積，希望把所討論的內容及大會的決議，做成記錄，化成書面資料保存，做為經驗的傳遞。
2. 希望能多排出一些可能安排的時間，讓機構有選擇的機會，以便讓大多數的人可以來參加。
3. 放寬名額的限制，使機構能派一人以上的人員來參加。
4. 希望能多安排一些自由溝通的時間（coffee time），讓機構人員及學校老師間，彼此能有機會認識及溝通。

青少年福利服務組

主持人：吳嫦娥小姐

報告人：余玉珠小姐

記錄：王博文、林麗美

- 一、部份學校老師督導人數過多，且學生實習機構分散，督導老師無法滿足各個學生的需求，以致機構對學生督導工作負擔較重或擔負全部督導工作。
- 二、部份老師和機構之間的聯繫稍嫌不足或對部份機構了解不足，以致無法給予學生充份資訊，完成實習前及過程中各種準備與需求。
- 三、機構本身因為服務對象及運作功能不同，對實習學生安排時間、方式與期

待不同。

四、建議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宜密切聯繫，與學生一起擬出實習計劃。

五、對於機構不給予學生實際演練機會或不太重視督導，學校督導老師應與機構協調。

六、讓學生知道實務運作和理論的差距，不使學生有過高的期待。在實習前，能舉行說明會，告訴學生應注意的事項等，以利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及作好心態上的準備。

七、實習機構本身應有各項協助學生完成實習的各種安排。例：課程訓練、個別和團體督導、實習總檢討等。

老人社工、工業社工、殘障福利服務組

主持人：蘇麗瓊小姐

報告人：蘇麗瓊小姐

記錄：劉美美、林麗美

一、評分方面：

機構自己可以設計評分表，因為只有機構知道學生實習些什麼，可要求學校以此做為評分的依據；另外，機構也可與學校商討機構所打分數所占的比例，若機構本身沒有評分表，學校應於實習之前送到機構，好讓機構於實習開始有一套評分標準。

二、住宿要求：

有些機構希望實習生能住在機構裏，例如翠柏老人院，希望藉此使實習生和老人生活較為密切，能對老人多一點了解，這樣對機構中的老人較好；關於這一點，希望能在實習前，學校能和學生有所溝通，實習生能住宿者才接受實習。

三、深入了解機構：

實習生在選定機構之前，應對機構的運作有整體的了解，或者實習前先到

機構參觀，以了解實際工作狀況，以免因事前不了解而於事後排斥機構。

四、實習心態：

實習生常常認為接個案、做團體才叫做實習，由於太過強調專業而不願意做許多「雜事」。其實專業並不局限於只是接案、做團體專業技巧，原則都是不變的，只是呈現出來不一樣罷了，所以在這方面學生應有所認知。

五、場地的困難：

機構常因本身地方的限制無法提供實習生很好的場地，並不是不尊重學生。有時候強調完備硬體設備代表對學生尊重，並不是那麼客觀，因為實習重於過程，機構雖小但五臟俱全。

六、學校和機構加強聯繫：

部份實習學生的指導老師很少和機構連絡，或者實習快結束才和機構連絡。使得機構無法將學生的實習狀況告知學校，建議老師將學生送到機構後應主動和機構保持連繫，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隨時和機構配合，建立一完美實習制度。

七、對機構限制的認同：

機構常有一些不可避免的限制，學校應事先告知學生機構的限制和貧乏，讓學生有預知的能力去認同機構的特質，而不是去「挖寶」。

八、時間分配：

特別是學期中實習，在時間上學生和機構往往有配合的困難，另外，夜校生實習時間也是一大困難，這方面只求盡量依彼此的需要相互配合。

九、相關課程建議：

社會工作不僅只有專業技巧，還包括行政、管理、和福利服務，這是一體整體性的東西，所以學校在指導方面，除了專業之外，也應加強行政、管理及人際關係方面，不要讓學生自命清高或只強調專業，應該在運作中體認服務工作。

十、社工發展空間：

學校教育最好不要和現有的措施、機構隔離太遠，因為台灣的社會工作發展空間也愈來愈廣。

閉幕式

主持人：李鍾元教授

由這一次的研討會，讓我們有一個共識：要想我們國家社會工作能夠被人家肯定我們的成就，肯定我們對社會的貢獻，在座的你和我都有一份責任，什麼責任？就是要把實習教育充實好，使我們培養出來的社會工作員，能夠真正肩負起專業的任務。我們之間或持有相反的意见，或有互相覺得不夠的地方，但都擁有一顆相同心，就是讓我們的社會社會工作教育，更能落實，這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才能更加完善。

後記

本次研討會於結束前，留下了一個值得再討論的問題，那就是對於部份醫療社會工作領域的實習，學生得經由面談或面試方式，取得實習資格，因而造成未能獲得實習機會學生的挫折。學校安排作業上困擾、教育理念的衝突……等；事實上，醫療機構本身可能也存著某些困難。因研討會綜合討論的時間不足，故大會決定再另訂時間談這個問題。個人也將再負責與其他籌備工作小組老師一齊完成這件「會後會」的工作。目前打算先行搜集各醫療機構及學校對這件事的看法與建議。於九月下旬，再邀請有提供實習的醫療機構代表及學校代表談談這個問題。

由於後續工作小組，為非正式成立的組織，隨研討會結束，將告一段落。非常感謝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同意繼續辦類似這樣的活動。誠摯期待學校與機構間共同携手，為提昇國內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水準而努力。